

SL20021-1

##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-36  
授权代表人：孟天骄  
电话：18623439874  
传真：010-82746952  
邮编：100080

乙方：邦创（北京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5号楼13层1305  
授权代表人：张世良  
电话：18618354320  
传真：  
邮编：100076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按照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宗旨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就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、存储、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0701-204020060394）投标中技术方案制定，标书编写，技术咨询等环节委托乙方给予技术服务支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作事项

为实现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、存储、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0701-204020060394）中标并顺利拿到中标通知书，乙方承诺仅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。

### 二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须设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协助甲方工作的开展。项目团队人员的素质、工作能力须能胜任该项工作。
2. 该项目团队人员的通讯工具应保持7\*24小时畅通。
3.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人员需与甲方人员保持友好沟通，项目进展情况须进行及时通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棘手问题或技术难题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。不得拖延、瞒报而影响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甲方的满意度。



4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（包括：材料费、工具费、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一切费用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；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负责完全配合乙方的要求并严格执行。
2. 甲方设立专门的项目经理，负责与乙方及该项目最终用户的沟通联络，该项目人员的通讯工具需保持 7\*24 小时开通。

### 四、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

1. 双方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 50 万元整。
2.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（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 50%（25 万元整），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此项目的第一笔款之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（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 25%（12.5 万元整）；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此项目的第二笔款之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（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剩余 25%（12.5 万元整）。
3. 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以上款项到乙方账户。
4. 乙方账户：

**户名：邦创（北京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**

**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，**

**帐号：110934356710802**

5.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年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负责协调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续签工作，若续签成功后，甲方应继续支付给乙方 50 万元。若续签失败，双方不需要支付给对方任何费用。（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）。

### 五、保密事项

1.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。

2.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六、协议有效期

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到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服务费之日截止，合作期满后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发生协议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八、其他事项

1. 如乙方未能使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，此协议自动作废。
2.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。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邦创（北京）人工智能

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孟天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世良

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